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210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氣或飛沫傳染病防治、流感防治、結核病防治、M痘防治的重要性、因應新興傳染疾病的挑戰衛教素材各1份 (A09000000E_11321009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10096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2100963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2100963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32100963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空氣或飛沫傳染病防治」、「流感防治」、「結核病防治」、「M痘防治的重要性」及「因應新興傳染疾病的挑戰」等5項傳染病防治衛教素材，請妥善宣導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3條規定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。
- 二、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提升教職員工生傳染病防治知能，113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編製旨揭衛教素材，供各校於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或宣導時參考運用，電子檔同步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/資料下載/傳染病防疫項目項下，請自行參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